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定螢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居住在桃園市桃園區，非本院轄區，且聲請人並非法人或商人，如須親赴本院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兩造簽訂之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以

01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查聲請人之住所地為臺北市○○
02 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
03 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且有聲請人聲請狀所附之身
04 分證影本在卷足佐，是本件縱不依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05 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院仍有管轄權，
06 要不因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情形是否顯失公平而受影響，是聲
07 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桃園地院，尚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4 書記官 黃進傑